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24]30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持续强化对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的监管,切实规范资产评估市场秩序,净化资产评估行业执业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及重点

(一)挂名执业行为。整治资产评估师将资格挂靠在资产评

估机构但不实际执业,以及资产评估师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等行为。重点结合劳动合同签订及工资发放情况、社会保险缴纳、人事档案存放等事项,检查挂靠在资产评估机构但不实际执业、资产评估师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工作等问题。

- (二)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整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严重影响评估质量的行为。重点检查2023年度出具200份以上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
- (三)未按规定备案行为。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或者提供的监管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依托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分析筛选出截至2024年3月31日,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表述的资产评估机构名单,重点筛选出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有关规定到财政部门备案,未通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信息等监管信息的资产评估机构纳入检查。
- (四)网络售卖资产评估报告行为。整治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结合 网购平台搜索或接受社会举报等方式,获取网络售卖资产评估报告 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名单,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按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制度进行统一编码,并关注报告质量。

(五)相关制度制定、执行不到位行为。整治资产评估机构 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行为。

二、工作安排

- (一)任务分工。"挂名执业行为""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 "网络售卖资产评估报告行为""相关制度制定、执行不到位行 为"等整治工作,由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负责;"未按规定备案 行为"整治工作,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
- (二)工作环节。整治工作自 2024 年 5 月初开始,至 10 月 31 日结束,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各市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统筹推进相关整治工作。各项具体整治工作的重点检查、处理处罚等环节均需在 10 月 31 日前结束,11 月 30 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报告。

三、处理处罚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各市级财政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等规定,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存在违规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并公开曝光检查处理结果。

对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执业质量问题,纳入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各市级财政部门开展的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范围,予以重点关注。

四、工作要求

- (一)注重整治实效。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各市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制定整治方案,周密抓好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整治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市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资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按照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协调机制要求,加强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实施顺利顺畅。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体制建设。
- (三)加强信息报送。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2024年11月30日前,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发现问题,以及处理处罚、行业惩戒情况等,形成专项报告报省财政厅。

联系人: 曹莹, 联系电话: 0531-51769970

-51769970。 **哈 公**东省财政厅 2024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